

东北大学本科进修管理办法

东大教字〔2017〕62号

为了发挥我校的文化辐射作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多年来接受进修人员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进修范围

我校开设的所有本科专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均可接收本科进修生(以下简称进修生)。

第二条 进修生源及条件

(一)进修生源

接收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具有两年以上教学工作经验的教师和教学辅助人员;个别专业可接收少量大专院校以外的工程技术人员;个别院校委托东北大学代培的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二)进修条件

申请人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条件,同时具备进修本科课程的知识基础。

第三条 进修生类型

我校接收的进修生,分为长期进修生和短期进修生两类。长期进修生是指全程完成本科专业的全部教学环节的进修生,包括个人跟班学习和单位委托代培两种方式;短期进修生是按学年(学期)或按课程学习的进修生。

第四条 进修生入学管理

1.每学期开学初两周,集中办理进修手续。申请进修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教务处申报并填写报名登记表,经批准并同时签订《单位委托代培本科进修生学习协议书》或《个人申请本科进修生学习协议书》(详见附件)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不经办理正式手续,任何有关部门不得擅自接收进修生。

2.进修生获准入学后,须先到我校计划财经处办理学费缴纳手续。

3.进修生办好以上手续后,到我校教务处办理并领取进修证和听课证,到指定有关部门报到,由有关部门安排到指定班级听课。

4.进修生办理校园一卡通等事宜,均凭进修证按我校有关部门的具体规定办理。

第五条 进修生学习管理

1.长期进修生的考核和重修重考规定与我校在校本科生相同;短期进修生必须在我校安排的课程考核时间内参加相关课程考核以取得成绩,考核不及格者,准予参加我校安排的重修重考。

2.进修生无东北大学学籍,东北大学不发给进修生任何类型的毕业文凭。在进修生完成规定的进修课程后,离校时由我校教务处发放东北大学学习经历证明及成绩单。

第六条 进修生日常管理

1.进修生在东北大学进修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东北大学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东北大学的相关规定处理,直至劝其离校。

2.进修生由我校指定的有关部门进行管理。

3.进修生学习期间教材、食宿自理。

4. 进修生按照东北大学教务处或有关部门指定的课程班级上课。进修生换班听课或改听其它课程,须事先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进修生不得擅自跨院、跨班听课或串课。进修生未缴纳听课费而私自旁听其它课程或者擅自跨院、跨班听课或串课,一经查出,按两倍标准收费。除补交学费外,我校将对其提出警告;不听劝阻、继续违反规定者,我校将劝其离校,学费不予退还。

5.进修生进修结束后,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交回进修证件后方可领取东北大学学习经历证明及成绩单。

6.进修生在我校进修学习期间,医疗费按照其委托单位规定处理或个人承担,人身及财产安全自行负责。对非东北大学原因出现的安全等问题,东北大学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进修收修标准

1.本科进修学生按照东北大学本科专业收费标准统一收费。对独立设班、独立授课的每名进修生,另外收取 1000 元 / 年的培养经费。

2. 进修生按学年(学期)或课程进修学习,分别按学年(学期)收费或按课程收费。每门课程收费 500 元。

3.一般情况下,开学初两周内,进修生因各种原因提出退学、退费申请,可写出书面申请经我校教务处主管副处长签字同意后予以全额退款;开学两周以后,不再办理退学、退费手续(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就读的进修生,在提供本人的医疗证明后,可以根据进修时间酌情退款)。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东北大学进修管理暂行规定》(东大教字[2010]28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